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秀如

雲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仁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博德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詠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惇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0年度建字第71號請求返還工程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347萬3438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813萬8438元+368萬5000元=1347萬343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59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